

保單死亡保障門檻七月上路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

金

管會保險局公布傳統型人壽保險死亡保障門檻，要求保戶十六歲至九〇歲之前，死亡保額都不可以低於保價金，預計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據金管會統計，國人偏好短期儲蓄性質保險商品，占市場比重高達五四%，二〇一八年一年新契約保費收入一・三八兆元，創下五五年來新高，其中儲蓄型保單占市場高達七四〇〇餘億元，包括利變、還本、增額或類定存等高儲蓄保單將受衝擊。而為避免衝擊過大並造成套利，投資型保單與萬能保單的死亡門檻也一併拉齊相同水準。此次最高的死亡保障門檻從原訂版本二五〇%下修到一九〇%。

金管會保險局表示，現行低利率環境下，高儲蓄保險使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快速累積，產生資產負債無法配合、保證利率高於投資報酬率、資金去化壓力、國外投資比重偏高與匯率風險

等問題，且保險公司承擔的淨危險保額偏低，除偏離保險保障本質外，未來在國際會計準則IFRS 17下可能產生商品無利潤的情形，不利國際接軌。因此，金管會發布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未來壽險保單將提高保障成分，並降低儲蓄比重，且必須符合最低死亡保障門檻比率規定。

根據保險局公布各年齡需符合的死亡保障最低比率，如被保險人十六歲以上、三〇歲以下，死亡保障比率不得低於一九〇%；三一歲以上至四〇歲以下為一六〇%；四一歲以上至五〇歲為一四〇%；五一歲以上至六〇歲為一二〇%；六一歲以上至七〇歲為一一〇%；七一歲以上至九〇歲為一〇二%；九〇歲以上者必須維持一〇〇%。

保險局指出，若以同樣的保費估算，未來儲蓄成分降低後，保戶可以

買到更多的保額，且不同年齡保戶都要支付一定的壽險保障費用，可讓保險真正回歸保障本質，也會讓保險公司財務結構更穩健，有利接軌IFRS 17。

金管會也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包括增訂保單訂價時要揭露各通路與合作異業的費用結構規定，未來各通路不能以高佣金方式來吸金。此外為免保險通路業務過度競爭，此次保險局也修正新增期繳型房貸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的三二%，躉繳型房貸的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二五%。

所謂死亡保障最低比率，舉例來說，二五歲投保利變壽險，到滿三〇歲前，死亡保額對應保險價值金都要維持一九〇%，儲蓄險的保價金會隨利率每年增值，等於再怎麼增加，保額都必須是保價金的一・九倍。